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及 建號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於民國 　 　　年 月 日不慎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　　　中山地政事務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 　年　　　 　月　　　　　日